附件2

# 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和优化调整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范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承接好省政府下放我市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审批职能相关工作的权限，我局组织编制了《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和优化调整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规范”）。

二、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12月27日修正）》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四）《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8〕672号）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西丽水库和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313号）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

（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

三、《规范》编制思路

2020年12月，开展资料收集和分析、整理等工作。收集分析了包括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出台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管理及批复文件，并整理2018年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流程，为起草工作规范做了前期准备。

2020年12月底-2021年1月中旬，编制完成了工作规范初稿并组织研究，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工作规范具体内容

目前编制的工作规范共四部分，主要内容包含了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管理要求、工作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此部分规定了本工作规范的适用范围，即我市范围内所有饮用水源保护区（跨市或虽不跨市但造成跨市影响且有争议的除外）。

（二）工作原则

规定了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应遵循水质保障、区域统筹、科学规范、严格控制等原则。明确了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必须以加强水源保护、确保水源水质达标和用水安全为前提条件和根本目标；坚持整体谋划、充分考虑并结合相关规划，科学统筹优化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引，科学规范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各区、各部门要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的调整，除因确有供水规划调整、汇水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外，不得频繁申请调整水源保护区等。

（三）工作程序和管理要求

根据2018年我市开展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经验，以及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深圳市实际，创新性将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分为新增、取消、调整三大类，其中调整又分为因水质保障工程调整、因线性工程调整和因汇水范围校核调整。工作程序从提出方案到批复、报备及下发通知作出了全面的要求，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最后对不同类型划分和调整提出了管理要求。

（四）工作要求

从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控制调整、强化规范指导、深入研究论证等四方面严格要求。